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3,8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4,31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
- 3、本公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500 万股，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00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全部股本已解除限售。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夫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大洋投资、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和黄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3,8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4,31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91,125,000	91,125,000	91,125,000	
2	夏汉关	7,897,500	7,897,500	1,974,375	董事长、总经理
3	黄静	4,860,000	4,860,000	1,215,000	董事
	合计	103,882,500	103,882,500	94,314,375	

注：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限后实行自律监管。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8,386,250	60.21			14,071,875	7.82%
04 高管锁定股	4,503,750	2.50			4,503,750	2.5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757,500	7.09		3,189,375	9,568,125	5.32%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91,125,000	50.63		91,125,0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613,750	39.79	94,314,375		165,928,125	92.1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三、总股本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精锻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精锻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